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新《证券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p>	<p>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上述第三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上述第三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u>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3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u>足二十个营业日前</u> 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u>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十个营业日前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通知列明的时间内</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p><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4	<p>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或其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u>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u>内</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p>第二百五十八条 （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的情况下，亦可能电子形式向 H 股股东发送本公司致股东通知。</p> <p>（二）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 24 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三）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u>（一）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方式寄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的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或其它有关文件）向 H 股股东发送本公司致股东通知。</u></p> <p>（二）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 24 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三）<u>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知。</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报章上刊登公告。有关报章应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指定或建议的。</p>	<p><u>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u></p> <p>（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国及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或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报章上刊登公告。有关报章应是符合<u>当地法律、法规、规则或有关证券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u></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u>足二十个营业日</u>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u>通知列明的时间内</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p><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p>第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股东大会通知或其补充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p>
3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的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4	<p>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p>	<p>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u>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